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注銷已回購H股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22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三次H股类别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该一般性授权，公司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6月17日期间，本公司累计已回购H股股份8,285,000股，占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三次H股类别大会获批准一般性授权当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35%及已发行H股总股数的1.84%，购买的最高价为港币17.98元/股，最低价为港币13.6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币122,291,74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一般性授权。

2024年8月5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的8,285,000股H股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人民币2,071,250.00元。本次H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51,324,281股变更为2,343,039,281股，注册资本相应由587,831,070.25元变更为585,579,820.25元。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